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技字第1151793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793584_新北市技職AI創新暨卓越獲獎SkillsPower表揚v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技職 AI+P 創新暨卓越 Skills Power 表揚
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技職 AI+P 創新暨卓越 Skills Power 表揚實
施計畫辦理（附件）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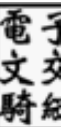
1、學校組：本市技術型高中（含普通高中附設專業群
科、綜合高中設置專門學程）。

2、個人組：曾實際從事或協助推動AI科技引領技職數
位轉型，具實質貢獻之技術型高中教職員工。

（二）學校組推薦基準：積極推動AI科技引領技職數位轉型工
作且成效卓著可供他校學習參考之政策作法及執行績
效。

（三）個人組推薦基準：

1、服務滿5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1年（計算至本案



收件截止日)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；最近5年教師符合考核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，公務人員符合乙等以上。

- 2、鼓勵將 AI、大數據及 AIoT 等科技全方位導入教學實習、產學國際與智慧職安管理之人員，並參採其榮獲國內外權威獎項之卓越事蹟，以及於專案爭取、選手培訓、產官學合作與工場管理等實習業務之卓著績效。

(四)評審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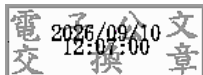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初審：由本府教育局審查應備資料是否齊全，並製作初審通過名單，提報複審會議審查。
- 2、複審：由本府教育局邀請公正專業人士擔任複審委員，組成複審委員會；複審委員會就初審入圍者依複審標準(具體事蹟、特殊貢獻、整合資源成效/服務資歷、相關獎勵)進行評分並決定表揚名單。

(五)表揚名額及獎勵：

- 1、學校項目：共表揚2校，頒發獎狀1紙、獎座1座及每校新臺幣1萬元整，用途限定於材料費、物品費、增能研習、學校交流聚餐、雜支5%(後續俟審查入選後，請獲選學校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)，學校有功人員3人嘉獎2次。
- 2、個人項目：共表揚2名，頒發獎狀1紙、獎座1座及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公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新北市公立綜合高中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